

兰溪市 2023 年度取水实时监控系統
設備採購與維護項目

采
購
合
同

甲方：兰溪市水资源管理所

乙方：杭州易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甲方：兰溪市水资源管理所

签订地点：兰溪市

乙方：杭州易能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4月20日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询标承诺、技术澄清、投标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上述合同顺序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金额

合同价包括为满足系统运行的人工费、安装调试费，交通费、货物购置费、维护费，招标代理费，技术支持和税费等一切费用，参与人工抄表和驻场人员需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等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为本采购项目总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备注
2023年度 兰溪市取 水实时监 控系统设 备采购	5	套	5820.00	29100.00	新安装设备，质保期1年。 (1)220VAC市电供电—流量数据采集 仪，以实际安装计算数量 (2)12VDC太阳能供电(3.6V锂电池) —流量数据采集柜，以实际安装计算 数量
2023年度 兰溪市取 水实时监 控系统设 备维修维 护	67	点	1800.00	120600.00	企业取水实时监控设备维修维护（含 水量认定和数据报送）（含物联网通信 费） 维护数量以上一年度末数量扣减质保 期内取水实时监控点数为准，设备（需 更换设备）及配件费用由投标单位负 责（原设备使用年限超过5年的，如 需更换设备，按新装费用，由采购人 承担）。
2023年度 普通水表 人工抄表 人员费用	20	家	440.00	8800.00	每个季度抄一次表。
合计					大写：壹拾伍万捌仟伍佰元整 小写：158500.00元

三、供货时间、地点：乙方必须于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设备安装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验收完毕，验收结果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填写《验收结算书》并签名、加盖各自单位的公章。

四、维护及服务要求：以下为主要条款，其它详见采购需求。

运维单位主要职责：

(1) 负责对合同范围内的取用水监测站点的新建、安装、运维工作；

(2) 负责对合同范围内的取用水监测站点的信息登记注册、变更，注销表的信息填报工作；

(3) 负责取用水监测站点现场巡检、故障情况排查、可能存在异常反馈等相关记录备案工作；

(4) 制定定期巡查计划、质量保障保养方案，提交取用水工程安装与试运行总结报告。

设备维护是指对取水实时监控系统的日常维护，包括现场日常巡检、故障判断与排除、更换设备与仪表、计量抄表，水量分析与认定，乙方对取水实施监控设备运行情况完全负责，应采取各种手段措施发现取水实施监控设备运行异常情况并及时修复，要求对每个监测点每月不少于1次的现场巡检、计量抄表、水量认定，发现故障（含巡检发现、日常检查发现、甲方管理发现以及取水户反映故障情况等）应在48小时内修复，省控点严重故障应在72小时内修复。提供巡检报告，报告必须含现场计量设备和监控设备实拍照片、相关设备台帐和水量分析、水量认定等水量台帐等信息（《附录1 取水实时监控登记表》、《表4-1 日取水量趋势分析分类表》、《附录4 例行检查记录表》、《附录5 日取水量修正（提交）处理记录单》、《附录6 现场巡查记录表》、《附录7 故障（提交）处置记录单》等）。取水实时监控设备维修维护（含水量认定和数据报送以及物联网通信等）数量以上一年度末数量扣减质保期内取水实时监控点数为准，设备（需更换设备）及配件费用由投标单位负责，已损坏的设备及配件归甲方所有。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工期时间内提供使用货物的产品质检报告（生产厂家加盖公章）、合格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产品的质保承诺函（加盖公章）。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质量标准：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全新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性能要求。

(2) 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供）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退、包换）。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每台设备上均应订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单位、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

(3) 运行维护质量，监测点周三率达到同时分别达到上报率 95%（含）以上、及时率 90%（含）以上、完整率 90%（含）以上为合格。

七、验收与考核：

(1) 货物运达后须由甲、乙方的安装人员自行查验，如开箱后确认货物错发，丢失及损坏，乙方应承担责任；

(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和共同商定的验收条款对调试完毕的设备进行验收。乙方应事先准备好验收文件并获甲方的确认，如验收合格，双方代表人在验收文件上签字完成终交验收手续，正式交付使用。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4) 甲方应在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验收结果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填写《验收结算书》并签名、加盖各自单位的公章。

(5) 如发现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向乙方提出索赔。如货物在保证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

(6) 监测点周三率上报率 95%（不含）以下、及时率 90%（不含）以下、完整率 90%（不含）以下其中之一为该周三率不合格，每次扣减维护费人民币壹仟元（¥1000），本合同期限内累计超过 6 次（含）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 发现故障（含巡检发现、乙方日常发现、甲方管理发现以及取水户反映故障情况等）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省控点严重故障应在 72 小时内修复，合同期内累计 6 次（含）未能按时修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八、异议期：货物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对设备有异议的，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

九、服务期：从合同签订后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十、付款方式：

10.1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每年度合同总价的40%，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乙方于下一年度财政预算文件下达后完成支付。

10.2、乙方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需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大写）叁仟伍佰伍拾壹元整（¥3551.00）留作履约，乙方应当以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咨询热线400-903-9583）。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乙方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注：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

1) 乙方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
2) 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乙方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
3) 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乙方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 如乙方延误工期，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乙方应偿还延期违约金，按合同金额每日0.4%的标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扣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如甲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应向乙方偿还延期付款违约金，按每日托收金额的0.4%计算。

(4) 由于甲方延期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时，甲方应按规定承付货款，并承担乙方所提供的代为保管费用（按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十二、合同相关文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

函”为准。

十三、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处理：

-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兰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

1. 乙方持中标通知书作为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凭证。

2. 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和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各执二份。

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单位名称(章): </p> <p>单位地址:</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p> <p>委托代理人(签字):</p> <p>电话:</p> <p>开户银行:</p> <p>账号:</p>	<p>单位名称(章): </p> <p>单位地址:</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p> <p>委托代理人(签字):</p> <p>电话:</p> <p>开户银行:</p> <p>账号:</p>
--	---

注：此合同样本仅作参考，甲方、乙方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